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聊商办字第7号



关于政务、经济综合信息领导小组人员 组成及其信息人员基本条件、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大楼、厂：

根据聊政办发(1989)37号文件关于加强信息工作，健全信息网络及上级有关精神，为切实把我市商业系统信息工作搞上去，以促进经营，促进生产，提高企业两个效益，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市局专门成立了政务、经济综合信息领导小组，并制订了信息人员基本条件和奖励暂行办法。各单位也成立了信息组，现将局信息领导小组、各单位信息组人员组成及信息人员条件、奖惩办法下发各单位，希按条件调整和选拔信息人员，并将基本条件及奖励办法向全体信息人员传达。

31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

抄报：市政府、市委、市经委，地区商业局。

抄送：本局局长、书记、各科室。

政务、经济信息人员的基本条件及 奖励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理论依据，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以促进商业工作的发展为宗旨，坚持调查研究，坚持新、快、实、准、深（内容新，反映快，情况实，问题准，分析深）的原则，主动了解情况，及时准确地反映情况，为领导决策、为经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二、信息人员的基本条件：

1. 热爱信息工作，有较强的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思想政治素质好，善于钻研业务。

2. 有较强的文字组织能力。

3. 有一定理论基础、业务知识和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

4. 能够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实事求是、快、准、实地反映情况。

5. 经常、主动地提供政务、业务信息。每季度至少在两条以上，全年在10条以上。

三、奖励办法。

1. 信息员凡完成全年任务的，年终可作为评先进的重
要条件，并给予适当奖励。对于完成任务较好的，在提干

37
晋级、入党方面应优先于同等条件人员。

2.个人年投递信息在15条以上或有5条被上级刊用者，可被评为优秀信息员，除刊稿给奖外，年终再给予10元钱的物质奖励。信息组年投递信息人均在10篇以上或人均有三条被上级采用，可被评为优秀信息组，并给子一定的物质奖励。

3.信息被市级或地、省、中央级采用者，每字分别按二分、三分、四分、五分的标准予以奖励。

4.凡半年以上不提供信息者，应取消信息员资格，单位按完不成任务给予批评教育，在参加其他评比时应当适当减分，并追问领导者责任。个人或小组年内不按规定提供信息，完不任务者予以通报批评。信息工作开展很差的小组，对组长应除名更换，同时追查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5.信息员奖励费由各单位负担，市局统一掌握发放。

346

聊城市商业局政务、经济

综合信息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曹景祥

付组长：张桂英

成员：陈凤沙，徐建平，杨昌森 戚以兰 韩铭青

史金良 张兆英 张广科 王桂芝 王福华 李建国
相新民 赵玉章 刘淑华 张宣建 邱广山 张吉顺
刘法兴

各公司（大楼、厂）信息组成 员名单

百货大楼 组长：李建国 付组长：张际坐

成员：李凤英 高振斌 姜保胜 孙淑兰 李晓会

王茂星

蔬菜公司 组长：相新民 成员：王 红 王懿涛

百货公司 组长：刘淑华 成员：侯云岭

饮食公司 组长：赵玉章 成员：李正连 张启华 常玉凤

译士走

商业公司 组长：张宣建 付组长：刘保忠 成员：刘培芳

新 浦

副食公司 组长：张吉顺 付组长：杜保田 成员：高庆东

芬

高水英 杨代明 谢东林

食品公司. 组长: 邱广山 成员: 张俊臣 马洪太 王学俭 朱成祥

副食品厂 组长: 刘法兴 付组长: 屈宗山 成员: 梁玉生

黄玉荣

聊城年商局文件
聊商办字第7号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
组合。经市局专门研究
青景字第3号

关于政务、经济综合信息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及其信息人员基本条件、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公司(大楼、厂):

根据聊政办发(1989)3号文件关于加强信息工作、健全信
息网络及上级有关精神,为切实把我市商业系统信息工作搞
上去,以促进经营,促进生产,提高企业两个效益,为领导决策提
供依据,市局专门成立了政务、经济综合信息领导小组,并制
定~~了~~信息人员基本条件和奖励办法,各单位也成立了信息组,
现将局信息领导小组、单位信息组人员组成及信息人员条件、
奖励办法下发各单位,希各单位按条件~~进行~~调整和选拔信息
人员,并将基本条件及奖励办法~~传达~~到全体信息人员传达。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一日

市信委

抄报:市政府、市委、地区商业局

抄送:本局局长、书记、各科室

聊城市商务局 政务、经济

综合信息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长 曹景祥

副组长 张桂英、陈丽莎、徐建平、杨昌森

成员 戚心兰、韩铭青、史金良、张冰英、

张广科、王桂芝、王福华、李建国、相新民、

赵玉章、刘淑华、张鱼建、邱广山、张吉顺、

刘发兴

各公司(大楼、厂)信息组^人成员名单

百盛大楼:

组长 李建国、 副组长 张时堂、

成员 李凤英、高振斌、姜伟胜、孙添兰、

李晓今、王茂星

燕菜公司:

组长 相新民

成员 王红、王涛

百货公司:

组长 刘淑华

成员 侯方岭

饮食公司:

组长 赵玉章

~~成员~~ 李正连、张启华、常玉凤、

泽王坊

商业公司:

组长 张彦建、付组长 刘保忠

成员 刘培芳、靳浦

付食品公司:

组长 张吉顺、付组长 杜保田、

成员 高庆东、高淑英、杨代明、谢保林

食品公司:

组长 邱广山

成员 张俊臣、马洪杰、王学德、朱成祥

分食品厂:

组长 刘发兴 付组长 曲荣山

成员 梁玉生、黄玉荣

政治、经济信息人员的基本条件及奖励^{暂行办法}法~~(暂行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毛泽东思想为理论依据，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以促进高山工作的发展为宗旨，坚持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快、~~实~~、准、深（内容新、反映快、情况实、问题准、分析深、原则明），主动了解情况，及时准确地反映情况，为领导决策、为经济发展提供科学的依据。

二、信息~~条件~~人员基本条件：

1. 热爱信息工作，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责任感，思想政治素质~~好~~如，善于钻研业务。
2. 有较^强好的文字组织能力。
3. 有一定的理论基础，业务知识^和一定分析、研究问题的~~能力~~。
4. 能够~~深入~~调查研究，深入~~实际~~，~~实事求是~~。

快、准、实地反映情况。

5. 经常主动地提供政府、政务信息，每季度至少在两条以上，全年在10条以上。

三、奖励办法：

1. 信息员凡完成全年任务的，年终可作为评先进的重要条件，并给予适当奖励。对于完成任务较好的，在提干、晋级、入党方面优先于同等条件人员。

2. 个人年投递信息在15条以上，或有5条被上级利用者，可被评为优秀信息员。除刊稿稿费外，年终再给予10元钱的物质奖励。信息组年投递信息人均在10篇以上或人均有3条被上级采用，可被评为优秀信息组，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3. 信息或被市级、或地、省、中央级采用者，每字分别按二分、三分、四分、五分的标准予以奖励。

4. 凡半年以上不提供信息者，应取消信息员资格，单位按完不成任务给予批评教育。在未加其他评比时，应适当减分，并

追究领导者责任。个人或小组年内不按规定提供信息，完不成任务者，予以通报批评。信息工作开展很差的小组，对组长应降职更换，同时追查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5. 信息员奖励费由单位负担，市局统一掌握发放。